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定点销售商采购(重)

项目编号：LBZC2020-G3-202-GXTZ（重）

采购单位：来宾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定点销售商采购(重)【LBZC2020-G3-202-GXTZ（重）】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来宾市商务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2014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对广西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定点销售商采购(重)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西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定点销售商采购(重)

二、项目编号：LBZC2020-G3-202-GXTZ(重)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预算：根据《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广西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通知》（桂商运发〔2019〕54号），本次政府补助预算为250万元。

五、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基本概况介绍
1	广西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定点销售商采购	项	1	根据《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通知》（桂商运发〔2019〕54号）、《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补充通知》（桂商运发〔2020〕18号），为刺激家电消费，自治区决定开展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行家电以旧换新的品类为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拟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家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的销售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5.政府采购支持采购本国产品政策。

七、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本次采购服务要求，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3.根据《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通知》（桂商运发〔2019〕54号）的规定，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 （2）销售商网点辐射到重点县（市）或具备配送到县（市）的条件；
 - （3）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保证货源充足、供应及时；
 - （4）具备完善的家电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的售后服务体系；
 - （5）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旧家电中转场地；
 - （6）近三年内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偷逃税等违纪违法行为，未上“黑名单”。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投标人不需投标报名，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4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人均可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aibin.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如网站无法下载资料时投标人可以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服务部现场下载资料），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250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现金及开具凭证（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凭证接收投标文件）。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下银行任选一家）。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①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27951050705296
- 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0148101040024860
- ③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04261
- ④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16612010171415988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3 楼，以电子大屏上指定的具体开标厅为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3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zfcg.gxzf.gov.cn/>）、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aibin.gov.cn/>）。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来宾市商务局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国土局三楼

联系人：覃卢华

联系电话：13978295600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 18 楼

来宾分公司地址：来宾市滨江园小区一区 15 栋 B1-73 号房

联系人：邓世玉

联系电话：0772-4282992、13367529926

3.监督部门：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4235180

采购人：来宾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同时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2.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 3.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定点销售商采购	1 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通知》（桂商运发〔2019〕54号）、《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补充通知》（桂商运发〔2020〕18号），为刺激家电消费，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来宾市商务局以招标方式确定2家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的销售商。招标结果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中标企业名单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旧家电送交中标销售商并购买新家电的消费者，可享受补贴政策： 1.广西户籍人员。 2.驻桂部队现役军人和武警。 3.广西公安机关认可的其他享受广西户籍待遇人员。 （二）补贴标准 对消费者送交旧家电并购买规定等级能效以上新家电的（电视机Ⅲ级以上，电冰箱、洗衣机、空调Ⅱ级以上），按不超过新家电销售价格8%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元。（消费者送交的旧家电须为补贴品类的四种家电，但和购买的新家电不限定为同品类家电）。 四、补贴范围 （一）实行家电以旧换新的品类 对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四类家电实行以旧换新。

			（二）回收旧家电主要零部件完整性规定。消费者送交的废旧家电须主要部件齐全，具体规定如下： 1.电视机：外壳、显像部件、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2.电冰箱：机壳、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3.洗衣机：机壳、内胆或滚筒、电动机、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4.空调：机壳、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五、实施流程 （一）领取补贴流程 第一步：消费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中标销售商门店购买以旧换新家电，销售商对消费者的补贴资格进行审核，并告知回收旧家电的标准（包括回收旧家电主要零部件完整性）。审核通过后，销售商开具发票，登录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消费者相关信息和新家电相关信息。 第二步：销售商上门安装新家电，同时核查消费者拟送交的旧家电，符合回收标准则拆除回收旧家电，并按补贴标准现场向消费者返现，消费者在《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确认书》上签名确认。销售商将回收的旧家电相关信息录入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步：家电销售商定期将《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确认书》《家电以旧换新回收旧家电确认书》（以上表格在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发票等凭据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核或评审后，由市财政局向企业拨付相应的补贴资金。 （二）回收旧家电及拆解流程 中标销售商将回收旧家电集中在符合环保要求的旧家电中转场地；通知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认定的拆解处理企业上门回收旧家电；拆解企业在清点核对账物后在《家电以旧换新回收旧家电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同时登录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确认。 （三）家电以旧换新管理 利用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开发的广西家电以旧换新管
--	--	--	---

		理信息平台（APP），进行以旧换新信息管理、流程管理、报表管理，实现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关键环节关联互控、主体行为实时监控、行政机关在线审核、活动成效快速统计，确保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顺利实施、严谨有序、便捷高效。 （四）资金补贴目标成效 各市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安排补贴资金，发动中标企业配合补贴政策积极向消费者让利促销，充分发挥自治区有关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力争第二批活动实现家电销售额不少于 2.6 亿元，确保全区限额以上家电类商品零售额保持平稳增长。 六、中标销售商服务要求 （一）对中标销售商的主要要求 1.中标销售商须将开展以旧换新的家电型号和销售价格报市商务局进行备案；要签订承诺协议，保证按市场正常价格销售新家电；要严把进货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 2.对所属各销售网点的经营行为承担责任。保证按市场价格销售新家电，严格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做到公开透明；要加强对销售网点的监管，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对销售网点统一的工作要求；禁止乱涨价、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要严把进货关，杜绝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来宾市市场。 3.销售商要增强网点的销售服务功能。销售网点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的家电以旧换新相关标识；设置专门的公示栏，张贴家电以旧换新相关须知、指南等；设立免费服务热线，建立健全物流配送体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4.销售商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家电以旧换新系统，每月定期报送上个月材料，将《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确认书》、《家电以旧换新回收旧家电确认书》（以上表格在家电以旧换新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发票等凭据报送市商务局。 （二）销售网络对来宾市及县（市、区）的辐射能力 1.销售网点覆盖面广，销售商网点覆盖到县一级； 2.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保证货源充足、供应及时；
--	--	---

			3.具备完善的家电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的售后服务体系； 4.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旧家电中转场地； 5.销售网点必须配有计算机及联网设备，配备熟悉计算机操作的工作人员。 （三）家电以旧换新的工作要求 1.宣传措施：包括中标人统一的宣传计划及对终端销售网点的宣传要求； 2.销售措施：包括上下游价格政策管理措施、促销政策、销售网点建设、销售网点的店内形象以及便民销售服务措施等，以调动各环节的积极性做好销售工作，以及在原有配送售后服务措施基础上的优化和提高措施等； 3.保障及监督措施：包括组织保障、安全保障、人员培训、监督考核机制及奖惩措施等； 4.管理措施：保障家电以旧换新四类产品公平进入中标人流通体系的相关措施，对基层销售网点的管理和服务措施等； 5.工作应急预案：包括如何应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 6.其他措施。 七、监管说明 （一）严格补贴资金监管。来宾市商务局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完善本次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管理措施，堵塞管理漏洞，严格确定家电以旧换新销售商，严格补贴资金监管，加强对活动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采取巡查、抽查、暗访等多种措施，设立投诉电话和信箱，认真受理各类投诉，防止发生骗补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应、家电以旧换新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对经核查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采取收回财政补贴资金、取消中标企业资格、公开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 （二）做好成效评估。中标企业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将开展活动情况、活动亮点、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形成书面材料，于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商务局。 八、商务要求 （一）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二）本项目预算为本次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总补贴金额，2 家中标销售商根据活动期内各自销售业绩，按规定流程办理领取补贴手续，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核或评审后，由市财政局向企业拨付相应的补贴资金。活动期限内补贴总金额用完为止；活动结束后，补贴金额还有余存，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来宾市及县（市、区）。	
售后服务要求		1.销售及服务网点具备所销售家电的送货、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维护等服务技能，负责安装调试、使用辅导、包教包会，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家电产品的三包规定。 2.需要送货的产品，保证送货上门。 3.具备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对用户的要求及时响应，并能根据用户需要进行上门服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单位根据活动期内各自销售业绩，按规定流程办理领取补贴手续，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核或评审后，由市财政局向企业拨付相应的补贴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按自治区规定补贴标准，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无须进行投标报价。 3.补贴标准：对消费者送交旧家电并购买规定等级能效以上新家电的（电视机Ⅲ级以上，电冰箱、洗衣机、空调Ⅱ级以上），按不超过新家电销售价格 8%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元。（消费者送交的旧家电须为补贴品类的四种家电，但和购买的新家电不限定为同品类家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详细内容
1	1.1	采购人：来宾市商务局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国土局三楼 联系人：覃卢华 联系电话：13978295600
2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18楼 来宾分公司地址：来宾市滨江园小区一区15栋B1-73号房 联系人：邓世玉 联系电话：0772-4282992、13367529926
3	1.3	项目名称：广西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定点销售商采购（重）
4	1.4	项目编号：LBZC2020-G3-202-GXTZ（重）
5	1.5	采购预算：根据《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广西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通知》（桂商运发〔2019〕54号），本次政府补助预算为250万元。
6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7	3.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8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4.2	投标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日内。
10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截标前15日。
11	8.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2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每家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13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14	13.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下银行任选一家）。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45001627951050705296 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0148101040024860 ③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04261 ④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16612010171415988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5	13.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无论以何种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核表”，填写的相关信息如有错漏，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除本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核表”核表所填的相关银行信息退还给投标人，不中标单位不需再提交纸质材料，不计利息。已缴纳投标保证金而不来开标的公司，请准备好以下材料到交易中心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1）退款申请书；（2）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原交款票据复印件（银行交款票据复印件）。 3.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凭签订的合同退付（不计利息）。根据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中标人退还保证金需提交的材料：（1）退款申请书（具体格式详见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2）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原交款票据复印件（银行交款票据复印件）；（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5）该项目中标单位与业主所签订合同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
16	15.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17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3 楼，以电子大屏上指定的具体开标厅为准）。
18	16.1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9	18.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25.1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

21	25.2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公告期满无异议的, 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3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信用查询: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zfcg.gxzf.gov.cn/>）、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aibin.gov.cn/>）。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

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询问质疑：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明确的请求；
- （4）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 （6）附件材料：通报报名时的收据/发票或报名回执；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

5.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

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 特别说明：

8.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

8.7.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7.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9.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是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的，应附有中文翻译。

9.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系授权委托时提供，须附上被授权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包含本项目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0）投标人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相关证明（以市级（辖区）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发布的名单或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为准）（**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1）投标人在来宾市的销售网点及销售网点覆盖到县一级（含在县域开设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情况说明，同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及经营场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人仓储及配送能力说明表，同时提供仓储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配送能力提供配送车辆证明（如行驶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与物流合作有效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3）投标人完善的家电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的售后服务体系（**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4）投标人符合环保要求的旧家电中转场地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包括场地介绍（含地址、面积等）、环保条件（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企业出具的环保声明）、场地图片及场地使用权证明（为投标人所有的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对应的房产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0.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按自治区规定补贴标准，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无须进行投标报价。

11.2 补贴标准：对消费者送交旧家电并购买规定等级能效以上新家电的（电视机Ⅲ级以上，电冰箱、洗衣机、空调Ⅱ级以上），按不超过新家电销售价格 8%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元。（消费者送交的旧家电须为补贴品类的四种家电，但和购买的新家电不限定为同品类家电）。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1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账号使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支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2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13.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 （2）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4）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投标

14.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广西政采云系统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8.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4 评标程序：

18.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公布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并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8.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8.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8.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

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8.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20.拒绝接收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6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9.2 项所述情形的；
- （8）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的。

2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废标

23.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合同授予

24.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中标通知书

25.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投标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退回投标文件。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27.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7.3 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

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7.4 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 13.4 项第（2）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中标人无违约情形的，在本项目协议期满三个月后持履约保证金转账底单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人处办理退付手续，采购人将在收到退付申请资料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七 其他事项

29.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4.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5.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评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审核，已负责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再以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工作。

二、评分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按自治区规定补贴标准，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分.....66 分

（1）实施方案（满分 51 分）

①计划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计划实施方案，从项目实施计划、活动质量控制、应急预案、主要管理人员等方面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计划实施方案的内容比较肤浅，不够切合实际，项目实施计划简单，活动质量控制、应急预案的内容单一，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一般，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二档（10 分）：计划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含销售新家电、回收旧家电、申请补贴等），各阶段实施工作安排明确；较详细说明活动质量控制措施、应急预案（包括如何应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有针对性的配备主要管理人员（提供人员配备明细表，同时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19 年以来任意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15 分）：计划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具有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含销售新家电、回收旧家电、移交拆解企业、申请补贴、销售网点监管等），各阶段实施工作安排具有针对性；提出全面可行的活动质量控制措施、应急预案（包括如何应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对各环节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提供人员配备明细表，同时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19 年以来任意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同时提出有利于推进本次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②新家电配送及旧家电回收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新家电配送及旧家电回收实施方案，从新家电配送管理方案、配送体系，旧家电上门核查、拆除、回收、运输到中转场、移交至拆解企业等方面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 分）：新家电配送及旧家电回收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切合项目实际，配送管理方案、配送体系，旧家电上门核查、拆除、回收、运输到中转场、移交至拆解企业等方面内容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能基本满足本次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要求；

二档（6 分）：新家电配送及旧家电回收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有明确的配送管理方案、配送体系，旧家电上门核查、拆除、回收、运输到中转场、移交至拆解企业等方面内容；有配送能力的覆盖区域说明，基本合理，能满足本次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要求；

三档（12 分）：新家电配送及旧家电回收实施方案内容详细，配送管理方案、配送体系，旧家电上门核查、拆除、回收、运输到中转场、移交至拆解企业等方面内容详细且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配送能力的覆盖区域广，详细到偏远地区，能充分满足本次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要求。

③宣传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宣传实施方案，从宣传计划、对各销售网点的宣传要求、宣传保障措施等方面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 分）：宣传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切合项目实际，宣传计划、对各销售网点的宣传要求、宣传保障措施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二档（7 分）：宣传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活动实施各阶段的宣传计划、对各销售网点提出明确的宣传要求、宣传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

三档（12 分）：宣传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宣传计划详细且考虑周全，对各销售网点提出完整有效的宣传要求，宣传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特别说明保障宣传到村、宣传到户的相关措施等。

④新家电销售及保障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新家电销售及保障实施方案，从销售措施、保障措施等方面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 分）：新家电销售及保障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切合项目实际，销售措施、保障措施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二档（8 分）：新家电销售及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明确的销售措施、保障措施（包括销售网点建设、销售服务措施、组织保障、产品质量保障、人员培训、监督考核机制等），销售方法明确，具有一定针对性；

三档（12 分）：新家电销售及保障实施方案内容详细，销售措施、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各部分内容可行性强（包括销售网点建设、销售服务措施、组织保障、产品质量保障、人员培训、监督考核机制等），提出有效的销售方法，有力确保达到全市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资金带动家电销售

额的目标。

（2）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①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②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有：从活动期、售后服务理念和服务标准、退换货承诺、出现问题解决承诺等的得 3 分；

③可靠、快速的服务响应体系（接到通知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维护措施等方面）的得 3 分；

④投标人有可行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24 小时服务电话及售后服务人员且明确分工的得 3 分；

⑤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有其他更好的服务内容的得 3 分。

3.商务分.....34 分

（1）业绩（满分 18 分）

①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同类项目指同品类的家电销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委托单位证明或项目实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②服务单位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2017 年以来有组织开展过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提供业主验收或核定材料或用户活动组织策划、宣传方案、活动组织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组织 1 场的得 3 分。（满分 9 分）

（2）信誉实力（满分 16 分）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获得有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诚信单位或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6 分）

4.投标人总得分=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有一个或多个排名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依此类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5）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
- （6）投标人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人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相关证明（以市级（辖区）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发布的名单或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为准）；
- （11）投标人在来宾市的销售网点及销售网点覆盖到县一级（含在县域开设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情况说明，同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及经营场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投标人仓储及配送能力说明表，同时提供仓储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配送能力提供配送车辆证明（如行驶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与物流合作有效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 （13）投标人完善的家电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的售后服务体系；
- （14）投标人符合环保要求的旧家电中转场地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包括场地介绍（含地址、面积等）、环保条件（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企业出具的环保声明）、场地图片及场地使用权证明（为投标人所有的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对应的房产证明复印件））。

（以上资料属于复印件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竞标保证金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

（6）投标人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投标人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相关证明（以市级（辖区）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发布的名单或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为准）

（11）投标人在来宾市的销售网点及销售网点覆盖到县一级（含在县域开设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情况说明，同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及经营场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人仓储及配送能力说明表，同时提供仓储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配送能力提供配送车辆证明（如行驶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与物流合作有效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13）投标人完善的家电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的售后服务体系

（14）投标人符合环保要求的旧家电中转场地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包括场地介绍（含地址、面积等）、环保条件（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企业出具的环保声明）、场地图片及场地使用权证明（为投标人所有的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对应的房产证明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 （1）投标函；
- （2）业绩证明材料；
- （3）信誉实力证明材料；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7）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

（以上资料属于复印件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业绩证明材料

（3）信誉实力证明材料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7）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对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定点销售商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次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250 万元，此为本次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总补贴金额。乙方根据活动期内各自销售业绩，按规定流程办理领取补贴手续，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核或评审后，由市财政局向企业拨付相应的补贴资金。活动期限内补贴总金额用完为止；活动结束后，补贴金额还有余存，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乙方须将开展以旧换新的家电型号和销售价格报市商务局进行备案；要签订承诺协议，并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按市场正常价格销售新家电；要严把进货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对所属各销售网点的经营行为承担责任。保证按市场价格销售新家电，严格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做到公开透明；要加强对销售网点的监管，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对销售网点统一的工作要求；禁止乱涨价、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要严把进货关，杜绝伪劣、以次冲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我市市场。

第三条 家电“以旧换新”的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旧家电送交乙方并购买新家电的消费者，可享受补贴政策：

- 1.广西户籍人员。
- 2.驻桂部队现役军人和武警。
- 3.广西公安机关认可的其他享受广西户籍待遇人员。

（二）补贴标准

对消费者送交旧家电并购买规定等级能效以上新家电的（电视机Ⅲ级以上，电冰箱、洗衣机、空调Ⅱ级以上），按不超过新家电销售价格 8%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元。（消费者送交的旧家电须为补贴品类的四种家电，但和购买的新家电不限定为同品类家电）。

第四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总补贴金额用完为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补贴范围

1.家电以旧换新产品范围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四类家电。

2.在按甲方通知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开始之日起到结束期间内，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的，其购买新家电时可享受补贴。

3.交售旧家电和购买新家电的品种不受数量、品种对应的限制，即交售四类产品中的任何一件或多件旧家电，在购买其中任何一件或多件新家电时可享受补贴；购买享受财政补贴新家电的数量应与交售的旧家电数量相同。

4.回收旧家电主要零部件完整性规定。消费者送交的废旧家电须主要部件齐全，具体规定如下：

- （1）电视机：外壳、显像部件、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 （2）电冰箱：机壳、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 （3）洗衣机：机壳、内胆或滚筒、电动机、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 （4）空调：机壳、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进行答复。

3.乙方应对服务活动涉及的文件资料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编制相关工作实施措施、方案等内容报送甲方审核。所有实施措施、方案在实施前须提交甲方进行最终审核，经审核后按其执行。

5.乙方中标后须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筹备事项，对接人确定后原则上不更换。

第七条 领取补贴流程

1.购买新家电：购买人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到乙方门店购买补贴范围内的新家电（先全额交款），并开具发票（交旧人与购买人名称登记必须一致）。购新机时，同时在门店登记好交旧申请。乙方根据申请表内容，及时准确地将回收旧家电的类别、购买人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等录入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注：同时按照《回收旧家电主要零部件完整性规定》告知消费者回收旧家电的标准。）

2.回收旧家电：上门配送、安装新家电同时回收旧家电。回收人员核查旧家电是否符合回收标准，符合回收标准的，则拆除回收旧家电，并按补贴标准现场向消费者返现，消费者在《以旧换新补贴确认书》上签名确认，乙方将回收信息录入家电以旧换新系统。

3.拨付补贴：乙方定期将《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确认书》、《家电以旧换新回收旧家电确认书》（以上表格在家电以旧换新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发票等凭据报送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核或评审合格后，由市财政局向乙方拨付相应的补贴资金。

第八条 验收

验收标准：甲方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销售的服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换，调换不及时造成消费者投诉的按违约进行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活动未按招标要求完成或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按违约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开展的服务活动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开展促消费活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其他违约行为按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甲方或者乙方、亦或者双方协商一致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采购人、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来宾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